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316936558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574816420P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058660437XC |    |                  |                  |        |            |
| *经营租赁*租赁费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   |  | 项   | 1  | 919321.238938053 | 919321.24        | 13%    | 119511.76  |
| 合 计       |   |  |   |    |                  | ¥919321.24       |        | ¥119511.76 |
| 价税合计 (大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圆整 |   |    |                  | (小写) ¥1038833.00 |        |            |
| 备注        |   |  |   |    |                  |                  |        |            |

开票人: 宁慧敏

下载次数: 5

# 工程机械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3号出租人(甲方)：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GLYZ201912528承租人(乙方)：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 1、乙方承租设备明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整机编号 | 数量 | 租金<br>(元/月/台) |
|----|------|----|------------------|------|----|---------------|
| 1  | 塔机   | 徐工 | QTZ80/XGA6013-6S |      | 9  | 11426         |

注：(1) QTZ160/XGT6515-10S 每台另配一节 L68B1 标准节。

(2) 合同台数按实际发货台数为准。

#### 2、设备配置按第(1)种方案执行：

(1) 甲方标配 (2) 乙方选配： / 。

#### 3、设备工况要求： / ，工况不符严禁施工。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设备交付之日起 48 个月，详见《租赁设备进场证明》。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4621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乙方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每台 5% 首付，5% 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部分租金。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

1、乙方应付租金总额及付款日期见《租赁设备进场证明》。

### 第五条 进退场运输及费用

1、设备进场运输和进场费的承担按第 1 种方案执行：

(1) 乙方承担设备进场费，自提设备，自行办理托运手续。乙方自提设备后，因运输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迟延、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承担设备进场费，将设备直接运至 省市区(县)。乙方不得要求变更送货地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必须变更送货地点的，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自变更送货地点之日起，所有风险转移至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迟延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承担进场费并指定送货地点，甲方代办运输，设备风险自交付第一承运人起由乙方承担。

2、设备退场运输及运费按第 1 种方案执行：

(1) 乙方负责设备退场并承担退场费用，将设备运至徐州市或相等距离的甲方指定地点（如运距超出的，由甲方负责超出部分运费）。

(2) 甲方负责设备退场并承担退场费用。

### 第六条 设备保养与维修

1、设备的日常保养、周保养均由乙方负责，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年度保养及特殊保养由 乙 方负责，保养细则见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2、设备交接之后，非关重部件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关重部件的维修



责任及维修费用的承担按下列第1方案执行：

- (1) 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且维修时间不影响租金计算，乙方正常支付租金。
- (2) 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每月合理维修期限为\_\_\_\_\_天，实际维修天数超过约定天数的，减免超出天数租金，减免租金金额=月租金/30\*超出天数。
- (3) 交付后\_\_\_\_\_日内，关重部件非人为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超过此期限的关重部件维修由乙方负责，旧件交还甲方。

3、关重部件明细见通用条款，未列为关重部件的即非关重部件。

#### 第七条 机手配置

1、机手配置按下列(1)种方案执行：

- (1) 甲方不配置操作人员，乙方自行为设备配置操作人员。
- (2) 甲方配置操作人员，甲的操作人员由乙方进行现场管理，乙方应为操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调度指挥，因乙方指挥调度出现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保险

- 1、双方确认是否购买保险1。(1) 购买保险；(2) 不买保险。
- 2、如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_\_\_\_\_。

#### 第九条 送达地址

1、乙方确认往来邮寄地址：\_\_\_\_\_。

以上地址确认为乙方往来邮寄地址，用于邮寄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 1、4年合同，乙方若中途退租，则需将设备一次性买断。
  - 2、乙方在设备发车后第三个月开始付月租金，乙方承担每月相应的延期利息
- 注：本条款可以手写，但需双方加盖公章或手印方可生效。

### 通用条款

#### 第十一条 租期与租金

- 1、本合同期满，但乙方需继续使用设备的，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续租协议。乙方未签订续租协议，合同自动续期，但最长不超过15日。
- 2、乙方支付租金、其他费用的，应用现金支付，并汇入本合同所提供的甲方公司账号，打入其他账户的不予认可。乙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的，应补交承兑的利息。
- 3、乙方与甲方签订多份合同的，乙方付款按合同签订顺序匹配。本合同及本条所涵盖的支付内容，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4、甲方按国家规定税率开出正规发票。

#### 第十二条 设备进场交接与验收

- 1、设备交付时，乙方必须亲自到场，如乙方无法到场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代理人签署《设备交接验收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设备。
- 2、乙方在交接地点验收，如有异议，乙方应当场提出并给甲方寄送书面异议文件，乙方未提出异议，即证明设备质量合格。
- 3、设备验收后，乙方应在《租赁设备进场证明》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未签署《租赁设备进场证明》的，以合同约定的租期起始之日为起租日期。

#### 第十三条 设备使用

- 1、设备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10小时，每月最高工作不超过300小时，超过约定时间的应加付租金，每超时5小时计一日租金；因超时工作引起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备运往青海、西藏、新疆及岛屿沙漠等偏远地区，否则甲方有权收

回设备。

- 3、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移设备使用时，应承担转场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 4、甲方的设备因销售等特殊原因需收回的，在给予乙方调换同型号、同等状态的设备，且调换设备不影响乙方施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设备收回，乙方应予以配合。
- 5、乙方提供设备的燃油、用水、用电等施工材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 6、乙方对甲方的设备具有良性使用的义务，不得对设备过度使用，应保持设备的良性运转和设备清洁，乙方返还设备时，除设备正常损耗外，应恢复至甲方交付设备时的状态。
- 7、设备因人为损坏、事故、操作失误、违规操作导致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影响租金计算。
- 8、乙方应正确、合理地使用设备，严格按照设备相应的国家操作规范和地方操作规范使用，严禁违规操作，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当了解所租赁设备使用地的工程机械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机械的使用不抵触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使用设备时触犯法律法规，造成的交通罚款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返还设备前缴清所有罚款。
- 10、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保养责任主体，责任方应按下列保养细则进行保养：

| 序号 | 保养周期                     | 保养项目                                  |
|----|--------------------------|---------------------------------------|
| 1  | 日常保养                     | (1) 经常保持各机构的清洁,及时清扫各部分灰尘;             |
| 2  |                          | (2) 检查各减速器的油量,如低于规定油面高度应及时加油;         |
| 3  |                          | (3) 检查各减速机的透气塞是否能自由排气,若阻塞,应及时疏通;      |
| 4  |                          | (4) 检查各制动器的效能,如不灵敏可靠应及时调整;            |
| 5  |                          | (5) 检查各连接处的螺栓,如有松动和脱落应及时紧固和增补;        |
| 6  | 季度(每 600 小时)             | (6) 检查各种安全装置,如发现失灵情况应及时调整;            |
| 7  |                          | (7) 检查各部位钢丝绳和滑轮,如发现过度磨损情况应及时处理;       |
| 8  |                          | (8) 检查各润滑部位的润滑情况,及时添加润滑脂。             |
| 9  |                          | (1) 进行日常保养的各项工作;                      |
| 10 |                          | (2) 拆检清洗减速机的齿轮,调整齿侧间隙;                |
| 11 |                          | (3) 清洗开式传动的齿轮,调整后涂抹润滑脂;               |
| 12 |                          | (4) 检查和调整回转支承装置;                      |
| 13 | 年度(每 2500 小时)            | (5) 检查和调整制动器和安全装置;                    |
| 14 |                          | (6) 检查吊钩、滑轮和钢丝绳的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调整、修复和更改。   |
| 15 |                          | (1) 进行每 600 小时的各项工作;                  |
| 16 |                          | (2) 修复或更改各联轴器的损坏件;                    |
| 17 |                          | (3) 修复或更换制动瓦;                         |
| 18 |                          | (4) 更换钢丝绳、滑轮等;                        |
| 19 | 8000 小时<br>卷筒和滑轮应予报<br>废 | (5) 检查回转支承部分各连接螺栓,必要时更换,注意:更换时采用高强螺栓; |
| 20 |                          | (6) 结构件除锈、油漆                          |
| 21 |                          | (1) 进行小修和中修的各项工作;                     |
| 22 |                          | (2) 修复或更换制动轮、制动器等;                    |
| 23 |                          | (3) 修复或更换减速机总成;                       |
| 24 |                          | (4) 修复或更换回转支承总成                       |
| 25 | (1) 裂纹和轮缘破损;             |                                       |
| 26 | 车轮应予报废                   | (2) 卷筒壁磨损量达原壁厚的 10%;                  |
| 27 |                          | (3) 滑轮绳槽底的磨损量超过相应钢丝绳直径的 25%。          |

|    |   |   |
|----|---|---|
| 28 | 回转支承装置的维护保养   | (1) 裂纹;   |
| 29 |   | (2) 车轮踏面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 15%;   |
| 30 |   | (3) 车轮轮缘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 50%。   |
| 31 |   | (1) 回转支承的安装支座(支承齿圈下底面的座子和置于内座圈上表面的座子)必须有足够的刚性, 安装面要平整。装配回转支承以前支座应进行去应力处理, 减少回转支承支座的变形。装配时支座和回转支承的接触面必须清理干净。 |
| 32 |   | (2) 使用中应注意噪音的变化和回转阻力矩的变化, 如有不正常现象应拆检。   |
| 33 |   | (3) 回转支承必须水平起吊或存放, 切勿垂直起吊或存放, 以免变形。   |
| 34 |   | (4) 在螺栓完全拧紧以前, 应进行齿轮的啮合检查, 其啮合状况应符合齿轮精度的要求: 即齿轮副在轻微的制动下运转后齿面上分布的接触斑点在轮齿高度方向上不小于 25%, 在轮齿长度方向上不小于 30%。       |
| 35 |   | (5) 齿面工作 10 个班次应清除一次杂物, 并重新涂上润滑脂。   |
| 36 |   | (6) 为确保螺栓工作的可靠性, 避免螺栓预紧力的不足, 回转支承工作的第一个 100 小时和 500 小时后, 均应分别检查螺栓的预紧扭矩。此后每工作 1000 小时应检查一次预紧扭矩。              |
| 37 | (7) 连接回转支承的螺栓和螺母均采用高强螺栓和螺母; 采用双螺母紧固和防松。   |   |
| 38 | (8) 拧紧螺母时, 应在螺栓的螺纹及螺母端面涂润滑油, 并应该用扭矩扳手在圆周方向对称均匀多次拧紧。最后一遍拧紧时, 每个螺栓上预紧扭矩应大致均匀。                   |   |
| 39 | (9) 在回转支承的齿圈上表面对准滚道的部位均布了 4 个油杯, 由此向滚道内添加润滑脂。在一般情况下, 回转支承运转 50 小时润滑一次。每次加油必须加足, 直至从密封处渗出油脂为止。 |   |

#### 11、关重部件明细如下:

| 序号 | 零部件类型 | 关重件明细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第十四条 设备退场交接与验收

- 1、设备退场时双方应对设备进行交接, 共同签署《租赁设备退场证明》。
-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设备安全退场,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第三方存在经济纠纷, 第三方扣押设备的行为)造成设备不能退场, 乙方应按照设备延迟退场的时间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延期退场期间的租金。
- 3、乙方返还设备时, 设备质量状况参照设备制造厂质量标准, 结合交付前设备状况, 乙方应保证设备完整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乙方在返还设备时, 应与甲方一同办理交接检验, 对设备损毁的部分进行检验、记录、核定修复费用, 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返还设备时未办理交接检验的, 以甲方检验记录为准, 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设备损坏, 加收修复费用的 20%, 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4、设备清洁: 乙方返还设备时, 如存在设备污损的情况, 按下列标准支付修复费/清理费:

| 序号 | 损毁项目            | 处理方案 | 费用标准        |
|----|-----------------|------|-------------|
| 1  | 设备标识损毁          | 重置标识 | 200 元/台     |
| 2  | 设备外观、漆面人为原因造成损毁 | 重新喷漆 | 2500 元/全车半喷 |
| 3  | 外观污物残留          | 清洗   | 500 元/台     |

#### 第十五条 设备的所有权和保管责任

- 1、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得侵害甲方所有权, 如乙方将设备出售、抵押、质押、赠与、用设备出资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甲方所有权的, 乙方应按设备购买价赔偿甲方损失,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设备，如乙方擅自转租的，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设备。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设备进行改装，乙方擅自改装的，应赔偿甲方修复费用，并按设备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安全，未尽到设备保管责任，导致设备被盗、被抢、毁损、灭失的或出现重大事故的，乙方应按设备购买价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
- 5、甲方有权获知设备的工作地点及其他相关信息，乙方必须正确告知，如乙方拒绝告知甲方设备位置的，视为乙方恶意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移交公安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6、乙方不得更改设备的车牌号、大架号、发动机号、变速箱号、铭牌等设备身份信息，一旦更改即视为恶意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移交公安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承租设备期间，设备由乙方实际管控并使用，乙方应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出现任何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资产被查封、被扣押、被扣划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在出现事故时，应立即保护现场、留存证据，乙方未尽到以上义务导致保险不能理赔或其他损失的，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
- 2、设备出现事故或其他意外情况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派人监督事件的处理进展。
- 3、乙方在租赁期间，设备出现事故导致甲方被起诉，法院判决甲方赔偿损失的，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以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等法律文件为准，甲方在处理诉讼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的，从乙方支付的租金中优先扣减。
- 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熟知并掌握本租赁设备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 5、乙方租赁的设备在未返回给甲方前是设备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与甲方保持必要的联系并定期对其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设备安全检查），且和设备操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有条件的需设立现场专职安全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必须确保雇佣的所有与设备作业相关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与乙方无关人员不得操作设备，禁止不具备相关操作经验和资质及实习人员操作设备。乙方应承担安全责任，操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设备操作及相关辅助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机损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或甲方提醒，按期维护设备设施、各类证照及安全检测报告的合法有效性，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10、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施工方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滥用或不用，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由此引起的相关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给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经济及刑事责任。
- 13、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

方押金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全额另行支付。

14、乙方人员发生任何其他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15、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施工方对现场的环保要求。因乙方单方造成的污染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设备证照维护

1、车辆的行驶证、运输证审验，由甲方负责提供异地委托，乙方负责到期前的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车辆行驶证、运输证的审验，因乙方责任导致车辆脱审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止设备工作，脱审期间如出现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车辆脱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设备被扣押的，乙方负责进行处理，缴纳相应的罚款，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设备无法回收的，乙方按被扣押的日期支付租金。

3、乙方完成审验，相关合法证件在实际到期日前，向甲方提供审验依据（原件或复印件），如逾期未提供造成设备停机或其他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履行设备证照的维护、保管责任，导致的丢失、脱审及违章罚款等相关费用，均有乙方完全承担。设备退租时，待甲方核实完租赁期内的违章信息后，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十八条 保险

1、保险期限应与租赁期限一致，租赁期延长的，保险期顺延，购买保险时，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乙方购买设备保险后，将保单交付至甲方，甲方进行备案。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因未按要求时限报险或报假险，造成得不到保险公司应有赔偿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出险理赔次数与保费系数的关系：

| 上年出险理赔次数 | 第二年保费系数 | 上年出险理赔次数   | 第二年保费系数 |
|----------|---------|------------|---------|
| 5 次及以上   | 2.0     | 新保或一次      | 1.0     |
| 4 次      | 1.75    | 0 次        | 0.85    |
| 3 次      | 1.5     | 连续 2 年 0 次 | 0.7     |
| 2 次      | 1.25    | 连续 3 年 0 次 | 0.6     |

在租赁期间，因出险次数造成第二年保费系数调整的，权益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相关影响按上表系数从乙方保证金中扣减。注：如遇费率、优惠政策变动，以保险公司实际费率和优惠政策为准。

4、出现需要理赔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相关证据资料等），如因操作人员无证操作、逃逸或其他情况无法提供理赔文件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购买保险仅作为一项保障措施，不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设备保管责任。

6、乙方不能及时购买保险的，如乙方有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单方使用该保证金，用于购买保险。

#### 第十九条 GPS 定位系统

1、乙方应确保 GPS 定位系统正常工作，不得故意损害 GPS 定位系统，GPS 定位系统正常使用过程中损坏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修理，乙方拒绝配合甲方修复 GPS 的，即视为乙方故意损毁、拆除 GPS 设备，构成盗抢设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设备，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有权通过 GPS 停止设备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设备返还时 GPS 定位系统损毁的，乙方赔偿甲方修复费用 5000 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条款和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付清全部欠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买费、资金占用费、

设备维修费、拖车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还应按租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 将设备运至境外使用的；
- (2) 提供虚假资料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涉嫌欺诈的；
- (3) 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严重损害甲方商业信誉的；
- (5) 以其他方式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付清全部欠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按租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设备的且拒不改正的。
- (3) 未尽到良性使用设备的义务，使设备超时工作、超负荷工作、暴力施工、违规使用等行为，造成设备损毁、灭失或非正常减值的。
- (4) 未按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导致设备出现损毁、灭失或非正常减值的。

3、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付清全部欠款、赔偿甲方一个月以上租金，并承担设备返程运费。

4、乙方违反付款约定的，自逾期之日开始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利息，直至乙方付清欠款本金和利息之日止。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乙方应付清全部欠款并按租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不中止计算利息。

5、出现由乙方负责的安全事故，乙方拒不承担相应责任，导致甲方被起诉、设备被查封扣押、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付清全部欠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买费、资金占用费、设备维修费、拖车费、垫付的医疗费及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还应按租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付清全部欠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按租金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7、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按法律规定执行。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停止设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GPS 锁机、人工停机等方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供证明。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乙方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发函警告，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锁机停止设备工作，乙方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强制收回设备。

##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本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2、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特别提示：为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各条款并注意如下事项，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1、您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您要求，本合同中关于您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甲方已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您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2、您应确保您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您应本着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承诺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3、如遇付款日为节假日请务必提前做好还款准备；您的还款记录直接影响你日后租赁我公司设备的价格及优惠。

4、徐工集团已经接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如您有违约行为，您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入您的征信记录。请您在承租设备期间保障设备的使用安全，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

甲方：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设备转让合同

受让方：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转让方：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的塔式起重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无偿转让给甲方的设备：壹台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QTZ80  
(XGA6013-6S)塔式起重机，出厂编号为：XUG0080TELPC50151。

### 第二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双方约定时间、地点内，乙方将机械设备交付给甲方。

### 第三条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系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
- 2、甲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甲方对乙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 4、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 5、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重大瑕疵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 4、乙方为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交接验收

甲、乙双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办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何成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何成志

签署日期: 2025年03月30日